

國立陽明交通 大學 	文件名稱	陽明校區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	版次 1.0	生效日期 2022/06/01
	文件編號	IACUC-001		頁次：0/4 頁

陽明校區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IACUC) 設置辦法

IACUC-001

文件編號: IACUC-001

版次: 1.0

制定者: 張筱清

審核者: 黎萬君

核准者: 校長核定(2022/06/01)

發行日期: 2022/06/01

國立陽明交通 大學 	文件名稱	陽明校區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	版次 1.0	生效日期 2022/06/01
	文件編號	IACUC-001		頁次：1/4 頁

文件制修訂紀錄

版次	日期	修訂者	頁次	制修訂內容摘要

國立陽明交通 大學 	文件名稱	陽明校區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	版次 1.0	生效日期 2022/06/01
	文件編號	IACUC-001		頁次：2/4 頁

目 錄

	頁 次
1 目的·····	3
2 適用範圍·····	3
3 內容·····	3-4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文件名稱	陽明校區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	版次 1.0	生效日期 2022/06/01
	文件編號	IACUC-001		頁次：3/4 頁

1. 目的：

依此辦法設置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2. 適用範圍：陽明校區。

3. 內容：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

111 年 06 月 10 日奉校長核定

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陽明校區動物實驗管理，提升動物福利，依據動物保護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陽明校區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Institutional Animal Care and Use Committee【IACUC】（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組成：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校長聘請擔任之。委員成員中應包括具有合格獸醫師資格者一人、非從事脊椎動物專業領域一人及外部委員一人，其餘委員須有使用動物實驗經驗三年以上者。

前項之外部委員，應優先由非動物實驗研究背景者擔任，且不得具獸醫師資格。

第一項本委員會應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十二小時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書之照護委員會成員兼任，負責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任務之整合、協調及執行，並擔任本委員會之聯絡窗口。

前項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限，以三年為限。

委員聘期兩年，期滿得續聘。倘於聘期內委員異動出缺，由校長另聘人選後補之。委員會成立三十日內名冊須報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核轉農委會備查，異動時亦同。

第三條 本委員會負責之陽明校區任務如下：

- 一、審核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 二、提供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及訓練計畫。
- 三、提供有關實驗動物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及飼養設施之改善建議。
- 四、監督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是否確依審核結果進行動物科學應用。
- 五、與本校實驗動物中心協商有關實驗動物供應、養護及各項收費標準相關事項。

本文件為陽明交通大學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或將文件內容透露予無權閱讀之機構或個人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文件名稱	陽明校區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	版次 1.0	生效日期 2022/06/01
	文件編號	IACUC-001		頁次：4/4 頁

- 六、提供年度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監督報告。
 - 七、每半年應依查核表實施內部查核一次，查核結果應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並應保存該查核結果六年以上備查。
 - 八、使用猿猴、犬、貓進行科學應用時，應將審核通過之該等動物實驗申請表影本列為年度監督報告之附件。
 - 九、受理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之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
 - 十、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督導陽明校區之科學應用。
- 前項第六款之年度監督報告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農委會備查，並副知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第一項第七款之內部查核項目如下：

- 一、軟體查核：包括機構政策與職責、動物健康與照護及動物飼養管理。
- 二、硬體查核：包括動物飼養區域與供應區域、儀器與設備及動物手術或實驗場所。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校長聘任之。另由研發處指派人員負責本委員會有關動物實驗申請、會議召開、發文及採購等行政相關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核陽明校區之動物科學應用時，應由利用實驗動物進行科學應用者事先提出申請，申請內容包括計畫名稱、計畫主持人、實驗動物種類、品種、數量、實驗設計、執行期限、負責進行動物實驗之相關人員名冊、依動物保護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進行之替代、減量及精緻化之評估說明等資料，經本委員會審議核可，始得進行；經核可之內容變更時，亦同。

前項本委員會審議時，應優先建議使用非活體動物替代方式，並得依據科學應用影響動物生理程度，由一位以上具備與申請利用動物科學應用專業有關或實驗動物福利背景，且非隸屬於該機構之專家或中華實驗動物學會實驗動物機構輔導平台之專家，提供諮詢意見。

第六條 本委員會發現陽明校區內進行動物科學應用者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或未依前條核可內容辦理時，將發出勸導單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終止其實驗動物之使用；情節重大者應通報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依動物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處理，並副知農委會。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半年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之決議，應有超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

第八條 本辦法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